

“执破融合”机制改革交流会在苏州举行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近年来,苏州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展执行标准化改革,试点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执行数字化转型,率先在全国法院探索开展“执转破”工作。7月21日举办的“执破融合”机制改革交流会暨苏州法院执行智库成立仪式上,来自全国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专家学者对这一创新探索进行了研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富博,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徐美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韦瑞瑾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主持开幕式。

王富博表示,“执破融合”要具体做到“早识别”“真救治”“快出清”,既要前移困境企业破产风险精准识别及启动破产程序的时间节点,避免确有再生希望的企业因核心资产被强制执行而难以实现挽

救,也要避免批量案件审理、执行的“程序空转”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对于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过“放水养鱼”方式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或者是及时将执行案件转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做好企业融资引资、重整指引、信用修复等纾困解难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对于穷尽财产查控手段确属资不抵债且难以通过利益各方协商维持运营的企业“当破则破”,综合运用简案快审等手段,推动“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企终本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韦瑞瑾认为,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机制改革,需要转变理念、优机制、敢创新。在办理“执破融合”案件时,要加深对两种程序价值内涵的理解,有机融合执行思维与破产思维,要进一步优化案件办理流程,确保程序转换合法、规范、有序、畅通。要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税收减免、信访维稳、公益基金、平台托底、信用修复等方面的支持,构建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建立长效机制。

徐美健表示,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

中,“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两项重要指标,分别与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和破产审判工作密切相关。苏州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以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为体,执行管理体制、执行数字化转型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特别是探索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将执行工作与破产审判进行深层次融合,充分释放两种机制的优势,更好地实现市场主体“挽救”功能和涉企执行案件清理作用,为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肖建国,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李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王欣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人民法院执行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马登科作了主旨发言。

蔡绍刚在总结讲话中认为,深化“执破融合”机

制改革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审判和执行专业审判团队、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执破团队的深度融合和整合,实现公正与效率兼容;要进一步发挥程序价值,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挽救功能,深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实现“执破融合”机制改革效益最大化;要进一步健全配套机制,推动完善破产启动机制,加强“执破融合”信息化建设,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确保“执破融合”机制改革行稳致远。

“我们将认真汲取各位专家学者的智慧,在总结提炼既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适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法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顶层设计,形成‘当事人申请主义为主,法院职权主义为辅’的破产启动模式,为深化‘执破融合’机制改革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蔡绍刚介绍,苏州法院将进一步优化“执转破”案件办理流程,确保程序转换合法、规范、有序、畅通,同时不断加强调研能力建设,围绕“执破融合”机制改革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更好指导改革实践。

专家、法官共议股东出资义务证明机制前沿问题

前沿关注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为破解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被公司相关债权人反复起诉的情况,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召开“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证明机制”专题研讨会,来自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四级法院以及驻京高校等多位专家、法官齐聚一堂,共议股东出资义务证明前沿问题。与会专家指出,由法院为股东出具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在其他债权人重复追究该股东出资责任案件中作为裁判依据具有可行性,且利于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并促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或出资后抽逃出资的,需在未(全面)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作为被执行人的公

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或抽逃出资的股东,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在未缴纳或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因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引发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执行阶段变更追加股东的执行异议裁决案件或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也屡有发生,由于联动信息不畅,相关股东常被重复追加为被告人或被执行人,造成重复诉讼或衍生诉讼,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也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

为破解这一问题,北京三中院民一庭、民六庭与执三庭探索研究建立“为被执行人股东出具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工作机制,即在执行案件中,如作为被执行人的股东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出资责任,则由执行部门出具“出资证明书”,该股东可以持证明书,在其他债权人追究其承担出资责任的案件中作为证据予以提交,审判部门可将该证明书作为裁判依据,驳回原告的相关诉讼请求,或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

请求,或准许原告撤诉等。

围绕这一机制创新的可行性和现实意义,研讨会上,各方专家充分进行了论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认为,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的法律性质,应属于公文书性质,因此应当在相关机制中明确救济制度。对于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能否等同于履行出资义务问题,两者虽然在概念上不同,但在结果上是一致的,在适用中需要明确无论是补充赔偿责任还是出资义务责任均应是一次性的,且应当限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股东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之后,能够享有基于实缴出资而具有的股东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叶林认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证明机制”的内在逻辑完全契合公司法有关股东有限责任的法理基础,利于推动公司法治理理念的进步。证明书可用于股东向公司披露其代偿偿还了公司债务,公司也可依据证明书启动相关程序对证明内容予以公示,其他债权人亦可依此确定是否要

对股东提起诉讼。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肖建国认为,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属于公文书,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可以等同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但同时提出,应当注意股东申请法院出具该证明书的时间和目的,避免股东基于为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目的而申请证明书,导致该证明书丧失公文书性质而沦为具有证人证言性质的单位证明材料。而且,也不应在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况下为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出具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谭秋桂建议,可建立出具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救济机制,倾向于由执行部门出具证明书的行为解释为执行行为,赋予股东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的权利;执行当事人、公司及其他股东对履行出资义务证明书有异议的,应当分别以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之诉或者公司出资纠纷为由通过诉讼程序寻求救济。

浅谈数字法治

前沿观点

□ 岳佳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深刻意蕴,明确“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数字法治发轫于新时代数字革命,强调数字科技与法治的双向联动。即在数字场景中嵌入法治要素,推进数字领域法治化;以数字化赋能法治效果,推动法治领域数字化。一般认为,现阶段的数字法治与大数据法治、智慧法治具有基本一致的内涵与外延,均是以为数字科技为支撑力,以大数据为核心元素,以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促进法治现代化为最终目标的同一新型法治形态。虽然目前尚在探索与发展阶段,但已经展现出重要的实践与理论创新价值,成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的迅猛发展打破了传统物理空间的阻隔,构建了一个兼具虚拟性、全球性、物理性、人造性的数字化生存泛在化的“超链接世界”,其在打破传统法治实践模式,催生数字侦查、数字检察、全域数字法院等一批法治实践创新成果,

实现法治资源配置高效化、操作程序智能化、目标导向精准化的同时,也引发了数字鸿沟、算法偏见、算法黑箱、数据隐私保护等一系列涉及数据安全、数据共享、数据伦理的法律治理难题。

面对数字化时代的新挑战,推动以数字作为连接点的法治模式的重塑与变革,在现有法治框架下构建适合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利益诉求的法治规范体系和实践运行体系,并在政策引领、技术标准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伦理准则和道德约束等方面持续发力已然成为我国法治发展到全面数字化转型阶段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实现法治创新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世界数字法治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的时代之需。

数字法治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理论创新的逻辑支点。

所谓逻辑支点,是事物赖以论证的关键点和支撑点,亦是理论研究得以展开论证的进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生动实践,数字法治同样以其作为标识性概念的原理性理论为显著,将实践法治观、数据思维与多元共治理论融入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之中,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理论创新的逻辑支点。

最后,考虑法治打破了传统教条主义逻辑,强调从实践法治观出发推动法治理论的原理性创新。数字社会带来的法律治理难题促使我们重新审视教条主义在当代话语体系下理论解释张力的不足

以及实践指向性薄弱等问题,思考如何从客观条件和事实出发构建适应中国实践发展的法律概念、原则及规则理论。数字法治生成的实践逻辑正是实践法治观得以印证的表现,其通过将知识理性与计算理性、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主观思维与客观思维有机统一,从三者相融合的全新高度构建出法治研究范式创新、法治推进方法创新以及法治价值体系重构的有效路标,并以此为支点,促成一批新的法律概念、原则、规则理论的探索与创立,成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发展的核心。

第二,数字法治强调将数据思维融入法治建设理论体系之中,推动以数据为驱动力的法治理念创新。如果说传统法治思维是一种依凭形式理性逻辑推理维护法规范自身与问题解决的纯粹思辨的理论构想,数字法治则强调法治的运行过程必须基于数据思维展开,即通过对海量数据的生产、收集和处理,发现数据价值,并运用数据逻辑来发现、观察法治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精细的、微妙的、隐性的,甚至难以被捕捉的关系和规律,从根本上探寻和思考解决问题的全新思维样态。这种新的思维样态推动了数字科技与法治的深度交互互动,催生出一批以数据分析结果和报告为样本,穿透问题本质实现对传统经典理论辩证以及实践中突出和争议问题进行实质性化解的“穿透式”治理理念,并以此辐射点,推动一系列法律制度与机制的配套创新。

优化“寻衅滋事罪”的相关法律法规

前沿话题

□ 徐亚琼

明确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和适用范围。首先需要现行法律进行修订或补充,以明确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如主观故意、行为方式、损害后果等,并对罪行的适用范围进行界定。针对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问题,需要细化法律条款,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立法、司法实践、社会文化等方面。要加强与其他法律规定的衔接。这种衔接是推进寻衅滋事罪司法实践的重要方向。在实际操作中,寻衅滋事罪往往涉及多种法律规定,如民法、行政法等。因此,需要在刑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之间建立更加紧密和协调的关系,保证法律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提高司法实践的效率和公正性。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与其他法律规定的衔接:

首先,需要明确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适用范围和权利义务。对于涉及多种法律规定的案件,需要对不同规定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估和协调。例如,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行为同时触犯了民法中的侵权行为,应当明确如何协调刑法与民法的

适用,如何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优化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促进法律规定之间的联动和互动。对于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可以加强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手段的建设,提高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这样可以避免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孤岛,提高办案效率和准确性。

最后,考虑加强对于法律规定的解释和引导,避免法律规定的冲突和歧义。对于涉及多种法律规定的案件,需要对不同规定之间的关系进行综合解释和引导,避免因法律规定的冲突和歧义而影响司法实践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加强司法人员培训

首先,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要确保寻衅滋事罪的适用标准和司法实践得到有效执行,关键在于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定期的业务培训、邀请专家讲座等,让司法人员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和动态。例如,对于一起涉及网络寻衅滋事的案件,司法人员可以更加详细地了解网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才能够作出准确的判断。

其次,加强实践操作能力。司法人员在处理寻衅

滋事案件时,可以具备一定的实践操作能力。通过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等形式,提高司法人员的实践操作能力。例如,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掌握证据的收集、鉴定和呈现等方面的技巧,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

最后,培养跨学科知识复合型人才。寻衅滋事罪案件可能涉及多个领域的知识,如心理学、社会学等。司法人员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的运用,以便在处理案件时能够全面分析问题。例如,在审理一起涉及校园暴力的寻衅滋事案件时,法官可以了解相关的心理学知识,以便更好地理解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动机和背景。

优化司法实践流程

第一是简化审判流程。对于寻衅滋事罪案件,可以考虑通过简化审判流程,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案件立案、审理、判决等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程序耗时。例如,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等,提高审理效率。

第二是强化证据规则。为了确保寻衅滋事罪案件的审判质量,可以考虑强化证据规则,提高证据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对证据的审核、

严格执行证据排除规则等。例如,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如果发现证据来源不合法或存在瑕疵,法庭应当予以排除,避免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第三是优化合议庭制度。合议庭制度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有效避免单一法官的主观偏见对案件的影响,可以考虑加强合议庭制度。对于寻衅滋事罪案件的审判,实行多人合议,以提高判决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例如,在审理一起涉及重大利益冲突的寻衅滋事案件时,可以由多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参与审理和讨论,以确保案件的公正审判。

第四是提高寻衅滋事罪案件的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例如,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审理结束后,法院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让公众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判决依据。

未来,我们面临的挑战多而复杂。一方面,需要在法律条款的细化中找到平衡,需要制定的条款既能详细到对各种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又不至于复杂到难以执行。另一方面,需要建立一个既高效又公正的司法实践流程,以保障涉案人员的权利,同时有效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公平。此外,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变化,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使他们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能准确地执行法律,也是我们需要克服的重要挑战。

观点新解

张吉豫谈算法备案—— 应遵循行政法治的基本理念和原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吉豫在《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论算法备案制度》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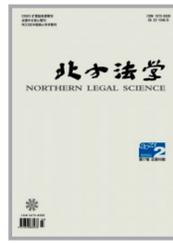
算法备案是我国在新时代创设的一项算法治理制度。这项制度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治理原则在数字领域的延伸和创新,是在数字法治的实践背景下推进算法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算法治理的一项制度创新,其未来适用范围却不局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其制度属性和治理功能亟待深化研究。

我国的算法备案制度是从目前算法运用最活跃、最前沿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开启的,因为该领域是对个体权益、公共利益、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最具重要影响的领域,对该领域的算法运用实行优先备案具有迫切性。在数字法治的实践背景之下,算法备案制度未来必将扩展和适用于更广的领域,在我国算法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备案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常态化制度。在实践中,我国目前的备案情况复杂多样,在制度范畴内有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规范性文件等类型。算法备案是在我国现行备案制度下发展出来的一种新型备案制度,其属性复杂、功能多元,需要以国家治理和数字法治的原理为指引,透视其法律属性、政策属性与治理功能,厘清算法备案对象所具有的技术与规范双重性质,是国家机关实施算法治理、推进数字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在算法备案的诸多属性中,行政备案属性比较典型。作为一种行政备案,算法备案自然应当遵循行政法治的基本理念和原理,着重从“行政合法性”“行政正当性与合目的性”的维度进行考量,着眼于合法性控制、合理性建构、法治化运行。行政备案的基本特征是以信息收集为核心,缓解行政主体信息不充分、不对称的问题,以提高行政效能,降低公民获得信息的成本,有效发挥信息作用。对算法备案的功能考察和制度设计,需要以行政备案的信息收集功能为基础,遵循行政备案及算法治理的基本理念和理论而进行。在算法备案制度的研究和设计中,应当树立目的思维、合作思维、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等科学方法,以良法善治的理念和机制,来规范、优化算法备案制度功能,进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提高监管效能、控制算法风险、激励企业合规、保障公民权利、促进公共利益的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数字科技向善。

刘强谈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 可使专利技术得到更为充分的运用



中南大学法学院刘强在《北方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地促进专利许可交易便利化,在推动专利许可与转化实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更好地实现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效益,有必要通过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鼓励专利权人及被许可人更多参与专利开放许可,使专利技术得到更为充分的许可与运用。

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从不同角度可以分为内在型激励和外型激励,市场导向型激励和政府导向型激励以及便利型激励和经济型激励。在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实施中,可以将市场导向型激励、政府导向型激励等类型激励机制有效结合,以实现激励规则价值目标的合理定位和机制功能的有效发挥。

在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中,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的价值和功能应得到合理定位。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的功能目标得到明确,将有助于激励机制在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中得到有效实施并充分发挥效益。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的功能目标包括体现专利制度对专利开放许可可的重视,减轻专利权人经济负担,促进专利权人参与专利开放许可以及实现专利权人维持经济负担方面的利益平衡。在专利开放许可可激励机制实施中,要注意防止产生过度激励的问题,实现激励措施价值目标的合理定位。

在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中,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与是否承担补缴年费义务相结合,可以保障专利权人对专利年费减免优惠的合理预期。在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中,确定固定的减免比例是较为常见的模式。在其他国家专利开放许可可制度中,对专利年费减免一般采用固定比例,并且在专利法中予以明确。我国专利法并未明确专利开放许可可年费减免的具体比例,参照已有专利年费减免政策采用固定比例的可能性较大。在专利开放许可可年费减免的具体比例方面,可以与其他类型专利年费减免规则相衔接。在专利年费减免比例规则设计中,可以在两个方面加以完善:第一,可以制定专利年费减免浮动标准。第二,在专利年费减免比例认定中,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对专利开放许可可实施的真实性提供证明。

(赵珊璐 整理)